专家论证评审会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与会代表 | 意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1 | 俞祚福专家 | 建议《巨灾区域风险分析报告》补充化工建材基地危化品区域应急一张图。 | 已采纳 | 已在《巨灾区域风险分析报告》中补充工建材基地危化品区域应急一张图。 |
| 2 | 建议完善《巨灾区域风险分析报告》中风险定性、定量评价、重大危险源及区域重点隐患分析，巨灾模型和分析参数要结合中山市特点，符合合同要求。 | 已采纳 | 已在《巨灾区域风险分析报告》3.3、5.8、6.7节中完善了风险定性、定量评价、重大危险源及区域重点隐患分析，并结合法律法规以及2017年的台风“天鸽”、2018年的台风“山竹”民众街道受灾、成灾情况选取巨灾情景下的分析参数，符合民众街道巨灾情景下的实际情况。 |
| 3 | 建议完善《巨灾区域风险分析报告》中量化指标，基地的安全等级等。 | 部分采纳 | 《巨灾区域风险分析报告》中“6.2定量风险评价的指标”已经明确了个人风险标准和社会风险标准指标，并针对民众街道实际情况设置了风险分析参数，通过DNV模拟得到化工建材基地和各企业的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曲线。在“8对策措施与建议”中补充了相应的安全对策与建议。 |
| 4 | 建议完善《巨灾应急预案》中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应急联动协调机制、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及次生灾害预防和处置。 | 已采纳 | 已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在第三节中进一步明确巨灾应急救援指挥部、巨灾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的关系，并修改图3-1化工建材基地巨灾事故应急组织框架图，取消中山市巨灾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作为中山市巨灾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下级机构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上级机构。  已明确应急联动协调机制，在预案“3.5应急救援队伍”章节对中山市及周边签署协议的应急救援队伍和需由省级政府部门派遣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及次生灾害预防和处置已根据巨灾情景下风险分析结果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在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中增加灼烫事故现场处置。 |
| 5 | 章耀平专家 | 建议补充区域有记录以来的暴雨、台风、分高潮等极端天气造成灾害，即受灾和成灾情况。 | 已采纳 | 已在2.2节环境概况中补充2017年台风“天鸽”、2018年台风“山竹”民众街道的受灾、成灾情况。 |
| 6 | 市水务局职责设计防泄排涝方面，未明确饮用水源及市政自来水管网的保护。 | 未采纳 | 一旦发生危化品环境污染事件，根据污染情况启动《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水务局参与影响城市供水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 7 | 建议市级指挥部及成员名单中增加基地所在地火炬开发区、民众街道两级行政首长及相关部门信息（火炬开发区的管委会主任兼任民众街道的党委书记）。 | 已采纳 | 已在附件1有关单位联系方式中增加民众街道三防指挥部总指挥联系方式及办公电话。 |
| 8 | 当出现较大变化甚至是结构性变化时，应急响应与处置以及保障措施必须相应调整，建议预案应规定变更管理流程，明确出什么样的变化时如何报备的制度机制。 | 已采纳 | 变更管理流程已在预案中“4.3信息报告流程”进行完善和补充，并增加巨灾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
| 9 | 附件5显示。化工企业备有少量吸油材料，未见市级、街道级配备吸油材料，建议补充。 | 已采纳 | 在《巨灾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3应急能力差距分析”中补充“③根据巨灾事故情景实际需求，市级、街道级应急物资都未见有吸油毡、拖油网等吸油材料，一旦发生油品泄漏事故，难以在第一时间对泄漏物质进行有效控制”。 |
| 10 | 建议增加储存物资、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动态变更管理，确保实时有效，联系人宜双人备份。 | 已采纳 | 储存物资变更管理在《巨灾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3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强化协同储备能力”章节中已有相应的建议。在预案“7.6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章节（4）进行补充说明。  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变更管理已在预案“附件3危化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处补充两个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现双人备份。 |
| 11 | 莫德乐图专家 | 1.1节中的编制依据在1.2节已经罗列，建议在此处不提具体的法规和标准。 | 已采纳 | 已删除1.1节中涉及到的编制依据，简化编制目的，并补充相应的编制背景。 |
| 12 | 1.1节“明确中山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急响应处置措施”建议修改为“明确中山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职责”。 | 已采纳 | 已将“明确中山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修改为“明确中山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职责”。 |
| 13 | “1.2编制依据”建议更新 | 已采纳 | 已对1.2节编制依据进行了更新完善。 |
| 14 | 建议增加横门水道的现状描述 | 已采纳 | 在《巨灾区域风险分析报告》中已对横门水道进行了具体描述，因此在《巨灾应急预案》中2.2节增加横门水道的现状的简要描述。 |
| 15 | “4.2.3预警分级”建议与《中山市三防预案》中的横门水道的要求一致 | 已采纳 | “4.2.3预警分级”已与《中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中的横门水道的防汛（防洪）预警分级保持一致。 |
| 16 | “4.2.3预警分级” 《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2018年粤府令第255号)没有规定巨灾的预警，水文局是否为气象部门，建议再进行核查 | 已采纳 | 已删除“4.2.3预警分级” 《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2018年粤府令第255号) |
| 17 | “5.1响应分级”中启动响应的条件建议修订，对四级响应的标准和表述进行核查。 | 已采纳 | Ⅳ级响应中①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10人以下重伤（中毒）；可能需要疏散、撤离100人以下；造成可能造成3人以下受困、下落不明。造成或者可能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巨灾事故；III级响应中①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巨灾事故；II级响应中①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巨灾事故；I级响应中①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事故。内容参考《中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中响应分级。  Ⅳ级响应部分，并未启动本预案，而是由民众街道办事处启动巨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此时漫堤现象还未发生，只存在漫堤隐患。  III级响应部分，在①中增加“需要疏散、撤离100人以上，造成或可能造成1000万-5000万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较大的巨灾事故” |
| 18 | “1.5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体系、与上级应急预案的衔接，与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相关表述有待商榷 | 已采纳 | 对预案体系进行了进一步明确，该预案为《中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并将“与民众街道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修改为“民众街道相关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的衔接”。 |
| 19 | “2.1.3化工建材基地内现有主要企业” 中山市广泰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储罐容量和物质建议补充 | 已采纳 | 已对广泰发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储罐容量和物质进行了补充。 |
| 20 | “2.3巨灾危险源辨识”容易导致巨灾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的危险源中建议补充自热物，遇湿易燃物。有红磷、保险粉、金属锰粉、硫化钠等 | 部分采纳 | “2.3巨灾危险源辨识“按照《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的分类标准进行分类，危险化学品8类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有毒品、放射性物品、腐蚀品。已在此处增加2.3.4节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并对红磷、保险粉、金属锰粉、硫化钠等危化品在巨灾情景下的危险性进行辨识，并在《巨灾区域风险分析报告》中补充对应内容。 |
| 21 | “3.3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建议现场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授权 | 已采纳 | 已将现场指挥部改为由巨灾应急指挥部授权。 |
| 22 | “5.4.2现场处置方案”建议更新治安疏导组职责 | 未采纳 | 根据“表3-1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职责”中治安疏导组的职责包括“（1）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组织疏散人员，对必要的区域设立隔离区，保护现场；（2）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3）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确认；（4）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在“5.4.2现场处置方案”中治安疏导组主要疏散周边群众，负责设置隔离区，保护现场。  已将“5.4.2现场处置方案”中的“交通疏导组”改为“治安疏导组”。 |
| 23 | “6.1善后处置”建议更新市水务局职责。 | 未采纳 | 预案中“6.1善后处置”与《中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6.1善后处置中的水务局职责相衔接。 |
| 24 | 巨灾应急预案的响应分级（19页、53页、56页），建议在前文（第一章总则）增加对应的事件分级。 | 已采纳 | 已在第一章总则增加1.5事件分级。 |
| 25 | 王新华专家 | 建议新闻报道组拆分为通讯联络保障组和舆情管控组，或将市工信局加入到表3-1，序号7，第4列里面。 | 已采纳 | 已在应急救援专业组工作职责，新闻报道组成员单位中增加市工信局，并在工作职责中增加“（2）维护、保管、检验应急通信器材，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根据应急救援过程的通信需要提供通信服务，确保畅通有效。” |
| 26 | 建议编制依据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的层次排列。 | 已采纳 | 编制依据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的层次进行排序。 |
| 27 | 建议增加《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 部分采纳 | 本预案是巨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涉及安全生产，因此在依据中添加了《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未补充安全生产相关依据。 |
| 28 | P88 7.1和P32 3.1.2（4）与P47表3.1序号项应保持一致。 | 已采纳 | 已对全文的序号项采用（1）、（2）···以及①、②···的形式进行统一表述。 |
| 29 | 建议编制目的里简述应急预案的编制背景。 | 已采纳 | 已在编制目的中简述应急预案编制背景。 |
| 30 | 由1.5预案体系来看，本预案为中山市级别的预案中的专项预案，建议进一步梳理好Ⅳ级响应中与街道、基地和企业预案的关系。 | 已采纳 | 已在1.5应急预案体系中进一步明确本预案为《中山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且在Ⅳ级响应时，由化工建材内企业开展巨灾事故前期处置工作，根据现场灾害情况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上报中山市巨灾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
| 31 | 梁曦锋专家 | 目前对应急响应级别普遍存在两种思路，一种为按行政级别对应预案级别分级响应，另一种为按本预案范围内划分相应级别，扩大应急则提请相应启动上级预案。建议二种进行划分较为合理。 | 已采纳 | 本预案按行政级别进行分级，Ⅳ级响应时，民众街道启动巨灾前期处置工作；Ⅲ级响应时，中山市启动本预案；II级响应时，由省三防办启动省级预案；I级响应时，上报国家机关，启动国家级预案。 |
| 32 | 1.5.1第二段“本预案明确Ⅲ级响应时”建议修改为“本预案明确Ⅲ级及以上响应时”。 | 已采纳 | 已将“本预案明确Ⅲ级响应时”修改为“本预案明确Ⅲ级及以上响应时”。 |
| 33 | 1.3此处基地名称应用全称或简称;另预案此节建议列明储存的危化品特别的与本预案实施相关的物品及储量，针对仓储企业可能发生的品种变化，建议以报备或联动的方式处理解决。 | 已采纳 | 已将1.3节处基地名称改为“中山市民众街道沿江能源化工建材基地”。  在《巨灾区域风险分析报告》中已对巨灾情景下易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储量进行详细说明，并在“表2-1化工建材基地内危化品企业情况一览表”中同样进行了明确。  储存物资变更管理已在《巨灾应急资源调查报告》“5.3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强化协同储备能力”章节补充相应的不足与建议。 |
| 34 | 2.2.2概况建议增加与本预案相关的防洪设施情况，如高程、内部堤防、排洪渠及水阀、排涝泵站等。 | 已采纳 | 已第二节增加在2.1.3化工建材基地防洪设施概况。 |
| 35 | 图3-1中，指挥部办公室从层级上不应置于现场指挥部上级，建议先明确指挥部及成员构成。 | 已采纳 | 已对图3-1进行修改，明确巨灾应急救援指挥部为现场指挥部上级。 |
| 36 | 3.1建议先明确指挥部及成员构成。 | 已采纳 | 已在3.1节处增加3.1.1市巨灾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机构，明确了指挥部及成员构成。 |
| 37 | 3.3建议增加现场指挥部设置地点的原则，另现场指挥部不应再需要批准成立，现场总指挥不应由办公室授权 | 已采纳 | 已将3.3节“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经市巨灾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成立现场指挥部”修改为“根据险情和灾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设在灾害影响重灾区”。 |
| 38 | 3.5广州市南沙区危化品应急救援抢险队虽已签约，明确能否直接调用；另如事故扩大导致响应升级，应提请上级预案启动，由上级调动大亚湾或其他力量支持。 | 已采纳 | 经中山市应急局确认，一旦发生巨灾事故，与市应急局签署协议的应急救援队伍均可调用参与应急处置。 |
| 39 | 5.4基地内危化品存储量巨大，转移处置均需要相应设施及时间，在巨灾发生的情况下，建议考虑是否可行。另罐区火灾处置中，在极端天气，漫堤危险当前，建议考虑“保持稳定燃烧”的可行性。 | 已采纳 | 基地内危化品存储量巨大，转移处置均需要相应设施及时间，因此根据预警信息，当出现漫堤隐患时，立即启动化工建材基地内前期处置措施，在巨灾事故发生之前，优先进行具有遇湿易燃、水溶性、腐蚀性、毒害性危化品的转移工作。 |
| 40 | 5.4.2处置方案中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建议与前文中的辨识对应。 | 已采纳 | 根据2.3、2.4节中巨灾情景下危险源辨识和风险分析，涉及到火灾、爆炸、中毒、淹溺、触电、坍塌等事故类型，与“5.4应急处置方案”章节巨灾事故情景下专项应急处置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保持衔接。 |
| 41 | 核对完善行文中错别字、章节编号等。 | 已采纳 | 已对对文中的错别字、章节编号进行修改。 |